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宸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宸銳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676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

01 宣告沒收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
02 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復分別
03 著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
06 度毒偵字第36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
07 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

08 (二)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驗後檢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
09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前揭
10 物品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將該物品
11 併該毒品均諭知沒收並銷燬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13 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許欣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